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14）闵民一（民）初字第19095号

原告盛文勇。

委托代理人杨跃明，上海利歌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孔涛，上海利歌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陈国良。

原告盛文勇与被告陈国良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于2014年10月21日立案受理。本案依法由审判员陈雪琼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盛文勇的委托代理人杨跃明到庭参加了诉讼。被告陈国良经本院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参加诉讼，本案依法缺席审判。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盛文勇诉称，原、被告系朋友关系。2014年8月24日，被告因生意周转需要向原告借款人民币（以下币种相同）4万元，并承诺于2014年9月16日之前归还，原告当日以现金方式交付。2014年8月25日，被告又向原告借款5万元，并承诺于2014年9月20日之前归还，原告又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原告交付5万元。但是被告借得两笔款项后，未归还分文，原告无奈现诉至法院，要求判令被告归还借款共计9万元。

被告陈国良未作答辩亦未向本院提供证据。

经审理查明，原、被告系朋友关系。2014年8月24日，被告向原告出具借据及收据各一份，借据载明：“今借款人：陈国良，身份证号：XXXXXXXXXXXXXXXXXX，向借出人：盛文勇借款人民币（大写）：肆万元整，小写：40000元，定于2014年9月16日之前归还，利息按银行同期利率的四倍计算；收据则载明：“借款人：陈国良，今确认收款银行账号：现金，用途：生意周转，今收到现金人民币大写肆万元整，小写：40000元”。

2014年8月25日，被告又向原告出具借据及收据各一份，借据载明：“今借款人：陈国良，身份证号：XXXXXXXXXXXXXXXXXX，向借出人：盛文勇借款人民币（大写）：伍万元整，小写：50000元，定于2014年9月20日之前归还，利息按银行同期利率的四倍计算；收据则载明：“借款人：陈国良，今确认收款银行账号：XXXXXXXXXXXXXXXXXXX，用途：生意周转，今收到现金人民币大写伍万元整，小写：50000元”。上述借据及收据落款处均有被告签字确认。现因被告至今仍未按期还款，原告遂以诉称理由诉至本院。

以上由原告提供的借据、收据、转账凭证及当事人的庭审陈述等证据所证实。

本院认为，合法的借贷关系受法律保护。本案中，原告主张被告向其借款9万元的事实，已由原告提供的借据及收据所证实。现两笔借款均已到期，原告要求归还借款本金9万元，于法有据，本院予以支持。被告陈国良经本院合法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应视为其放弃质证和抗辩的权利。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九十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陈国良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盛文勇借款本金人民币9万元。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计1，025元、保全费520元，合计1，545元，由被告陈国良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立案庭）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审判员 陈雪琼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一日

书记员 杨琼吟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一百四十四条被告经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或者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的，可以缺席判决。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第九十条合法的借贷关系受法律保护。